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7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00，现场会议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-2017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62,251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8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1,344,2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9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0,907,5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89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64,370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2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804,9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7,565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5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127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8%；反对 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,246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4%；反对 1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2,251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,370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谭正华律师和刘瑞奇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

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